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举行。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,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 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, 选举孔德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, 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。孔德山先生简历附后。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附：简历

孔德山先生：

1988年进入本公司，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富瓶厂技术员、厂长助理和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，现为本公司技术部总监。2007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孔德山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孔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与公司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孔德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